

廳 設 建 府 政 省 北 湖

中
華
民
國

1945

1946

年

月

日

止 起

會
計

師

法

第

類
第

項
第

目
第

15006
號

次

本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

總 案 號
72

號

事

本案共文

件附件

由

年

月

日

文

號

號 附

碼 件

數 附

目 件

附

註

件

76506
9395 7746 7357 7008 李松2341

補會法制室

不另行文

修也

湖北省政府

總收文 事由

主席 秘書長 廳長 處長

建字第 7506 號

文別 訓令 送達 機關

西文

別類

附件

由 方 抄 發 會 計 師 以 合 仰 知 此 并 轉 勝 知

王曉耕 九三

黃五真 九三

丁壽石 九三

王 九三

張五 九三

比漢 九三

檔案	去文	年	月	日	時	分	秒	號
字第	234	九	月	廿	日	十	時	發
號		九	月	廿	日	十	時	校對
		九	月	廿	日	十	時	繕寫
		九	月	廿	日	十	時	判行
		九	月	廿	日	十	時	核簽
		九	月	廿	日	十	時	交辦

25/30

訓令

一、據建設廳呈請，經濟部於本年

八月三十日（即）前，第五〇六八號訓令

用，查令會計師法，云云，服立，知照，並由轉

請，呈核，對，時，出

二、除分行外，令行抄發，令會計師法，令，即

知照，并轉飭，知照

右令

部，東，行，署

如，區，東，署，知，照，政府

2
时柯哲会升师法一份
主席王。

中華民國三十

年

月

日收文

字第

號

民國三十一年九月八日

花

事由

抄發會計師法令仰知照並符飭知照由

經

濟

部

訓令

令

湖北

省建設廳

中華民國

卅四年

八月

廿

日

（西）字 第 50683

號

查會計師法業經

國民政府本年六月卅日公布施行

並將會計師條例廢止各行抄發會計師法一份令仰知照並符

飭知照此令

附抄發會計師法一份

部長高少願

76506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校对蒋祖汉
孟印曹可

國民政府令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

茲制定會計師法公布之此令

會計師法 三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條

中華民國人民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充會計師

第二條

本法施行前依會計師條例領有會計師証書者仍得充會計師

對於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前條考試得以檢覈行之

一、高等考試會計審計人員考試及格後分黃任
用或學習期滿審查成績認為優良者

二、曾在公立或經教育部立案或承認之國內外
專科以上學校會計銀行商業及工商管理經濟



等科系畢業並在政府機關或公司任會計主
要職員三年以上或在會計師事務所助理重
要會計事務三年以上成績優良者

三、曾在公立或經立案之大學獨立學院專門學
校任教授副教授講師講師授會計主要科目二
年以上者

四、曾任兼任審計職務五年以上者

前項檢覈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三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會計師其已充會計

師者撤銷其會計師資格

一、背叛中華民國証據確實者

二、曾受一年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

三、受破產之宣告尚未復權者

第四條

四因損害公私財產被褫或或解雇者

第五條

經會計師考試及格者得請領會計師證書
請領會計師證書應具聲請書及證明資格文件
呈請經濟部核發之

第六條

會計師執行業務之區域以一省或一院轄市為
限但經濟部之許可得兼轄其他一省執行業務
會計師開業應向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
署聲請登錄

第七條

前條主管官署應置會計師名簿其應記載事項如
左

- 一姓名性別年齡籍貫住址
- 二會計師證書號數

三、學歷及經歷

四、事務所

五、助理員之人數姓名略歷

六、登報年月日及其號數

七、加入會計師公會年月日

八、曾否受過懲戒

九、其他區域之登錄號數

第八條

省或縣轄市之主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登

錄時應與經濟部

第九條

會計師得在登錄區域內執行左列業務

一、受公務機關之命令或當事人之委託辦理問

於會計之組織管理稽核調查整理決算証明

及鑑定等事項

第十條

二、會計師得充任檢查員、清稅人、破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信託人。
三、會計師得代辦納稅及登記事項並得代撰關於會計及商事各種文件。

會計師受委託辦理事件得與委託人約定受取合於規定之酬金。

公務機關命令會計師辦理事件時應酌給費用。

前兩項事件會計師非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十一條

會計師應於登錄所在地置事務所並報告主管經濟行政機關。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與非會計師共同執行業務或使非會計師用本人名義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會計師不得兼任公務員及工商業組織之董事。

長常務董事及經理人員

會計師遇有前項情事者應呈請撤銷登錄但其
事由消滅後得再行聲請登錄

第廿六條

會計師受省或院轄市主管經濟行政官署及經
濟部之監督

第廿七條

公務員所任職務與本法第九條第三款納稅事
項有關者如於離職後在任所在地區執行會
計師業務時在開業兩年內不得代辦納稅事項
會計師不得有足以損及其名譽或信用之行為
會計師不得利用會計師地位在商業上為不
正當之競爭

第廿八條

會計師本人對其有利害關係之事件不得執行
業務

第廿九條

第九條

會計師不得收買業務上所管理之動產或不動產

第十條

會計師不得受債權人之委任索償之委託

第十一條

會計師不得為會計師業務外之保證人

第十二條

會計師不得對於受命託事件有不正當之行為

第十三條

或違以廢弛其業務上之義務

會計師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規定外之任何酬金

第十四條

會計師未得公務機關或委託人許可不得宣佈業務上所得之秘密

第十五條

會計師登錄後非加入省或院轄市之會計師公會不得執行業務會計師公會亦不得拒絕其加入

第五條

會計師公會於省或院轄市設立之並得設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於國民政府所在地

第六條

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以在該管區域內開業會計師九人以上之發起組織之其不滿九人者得加入鄰近區域之公會或聯合組織之

第七條

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以由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七個以上之發起及全體過半數之同意組織之

第八條

會計師公會之主管官署為主管社會行政官署但其目的事業應受主管經濟行政官署之指揮監督

第九條

會計師公會設理事監事由會員大會選舉之其名額如左

8

第三條

一、省或院轄市會計師公會置理事三人至十五人，監事一人至五人。

二、全國會計師公會聯合會置理事九人至二十一，監事三人至七人。

前項理事、監事任期二年，連選得連任。

會計師公會章程應規定左列事項：

一、名稱、區域及所在地。

二、理事、監事、候補理事、監事之名額、選舉方法及其職務權限。

三、會員大會及理事、監事會議規則。

四、會員之入會及退會。

五、會員應納之會費。

六、會計師承辦事件之酬金標準及其最高額之

限制

七、會計師信用維持之方法

八、其他處理事務之必要事項

第三十條

會計師公會違反法令或會計師公會章程者得
由主管官署分別施以左列之處分

一、警告

二、撤銷其決議

三、整理

四、解散

第三十一條

會計師公會所在地之主體社會行政官署及主

管經濟行政官署於會計師公會召開會員大會

時應派員出席其他會議得派員出席並受司

其會議紀錄

第壹條

會計師公會應於左列各款事項呈報所在地之
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經濟行政官署

一、會計師公會章程

二、會員名冊及會員之入會退會

三、理事監事選舉情形及當選人姓名

四、會員大會理事監事會議開會之日時處所及

會議情形

五、提議決議事項

前項呈報由所在地主管社會行政官署及主管
經濟行政官署分別轉報社會部及經濟部備案

第貳條

會計師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懲戒

一、有違反本法之行為者

二、有犯罪之行為應受刑之宣告者

第其條

三、有違背會計師公會章程之行為情節重大者
懲戒處分如左：

一、警告

二、申誡

三、停止執行職務二年以上二年以下

四、除名

第廿條

會計師受懲戒者由會計師懲戒委員會處理
會計師公會對於受懲戒之會計師經會員大

會或理事

監事

联席会议之決議得聲請所在地主管

經濟行政官署交付懲戒

第廿一條

被懲戒人對於懲戒委員會之決議有不服者得

向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聲請覆審

第廿二條

會計師懲戒委員會及會計師懲戒覆審委員會

10
第四條

之組織及程序由經濟部擬訂呈請行政院核定

第五條

凡外國依其法律准許中國人充任會計師者其
人民得依中國法律充會計師改試
前項改試及格領有會計師証書之外國人在中
國執務會計師或務夜經濟部之許可
外國人經許可在中國執行會計師或務者應遵
中國關於會計師之一切法令及會計師公會章

第六條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依法令懲處外經濟部得撤
銷其許可並收回所領會計師証書註銷
本法施行細則由經濟部會同社會部擬訂呈請
行政院核定之

第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